

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经费报销单

20 年 月 日

附件 张

基金名称														
支出用途														
支出金额 (大写)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元	角	分	百	十	元	角	分
收款人或单位														
账号														
开户银行														
经费来源					二级单位经办人									
基金会秘书长					基金会理事长									

备注：票据抬头须填写“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”，否则无法报销。